

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制訂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修訂

一.目的

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家庭急難、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

- 1.『家庭急難濟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
- 2.『學生急難濟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
- 3.『醫療急難濟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
- 4.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四.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

- 1.『家庭急難濟助』：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喪葬費等濟助。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學生急難濟助』：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濟助。
 - (1)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2) 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之學生，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行天宮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 (3)（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 3.『醫療急難濟助』：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以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為限）之濟助；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
 - (1)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此項另訂“專款專用實施要點”。
 - (2) 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需加蓋醫院關防）及檢附相關證明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3) 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補助外，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

五.申請條件與補助原則

- 1.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2.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 3.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 (1) 轉介申請書
- (2)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3)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無則免附）

※選項-

- (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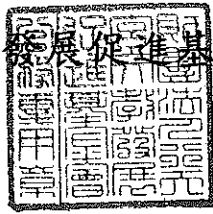
六.補助金額與致送方式

- 1.『家庭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 2.『學生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
- 3.『醫療急難補助』每一個案之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 4.除具下列之情形，其補助金額以病患當期積欠醫療費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整外，一般病患補助金額依照辦理：
 - (1) 無健保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
 - (2) 無健保且無家屬協助之遊民及路倒病人。
 - (3) 無健保又無意願辦理分期繳納之民眾。
- 5.除捐贈醫院外，各項補助案主辦單位得再經電訪或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補助金額。
- 6.特殊個案：金額需求超過上限或於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補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 7.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之具名(案主)支票，支領憑證得由原申請機構(含學校)轉交，並須負責寄回支領憑證。

七.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定於民國85年9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1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0年2月10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一)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二)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助學金額：

(一)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高中(職)組：1.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大專組：1.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四)、(五)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一)助學金申請書。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三)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四)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五)六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收件：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初、複審：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決審：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決定核發名單。

陸、申請時間、助學金核發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核發時間及方式：

(一)核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

(二)核發方式：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以郵寄方式寄發。

柒、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

組別：請勾選

□A 大專 □B 高中 □C 國中 □D 國小

實施辦法及表格
QR CODE

106.01.16 修訂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個人 存摺	☐ 有 ☐ 否，但確定開戶沒問題	出生年月日 (限未滿 25 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電話 ()	
E-MAIL				聯絡電話 ()	
就讀學校 (不含職高、附屬、附設、進修)	大專學制 ☐ 大學 ☐ 五專 ☐ 二技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
同戶申請	☐ 有，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家庭狀況勾選	☐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空白者不予受理（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家庭收支、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等）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附戶謄)：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 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需檢附證件，以利評估。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存 攷	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
父					
母					
本人					
三、附件(請勾選)：1、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3、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或甲(丙)式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記事欄) 4.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當學期註冊章) ☐ 死亡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服刑證明 ☐ 重大災害 ☐ 3.低收、中低收、清寒、身障、重大傷病、特境家庭等。 ☐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請註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及組別代號。
 ※寄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截止日(郵戳為憑)：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高中、國中、國小組)、9 月 30 日止(大專組)；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不分組別)。

- 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 學生簽章：_____ (必填，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法定代理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